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8號

原告 妙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人哲

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

廖于禎律師

被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27萬501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568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2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原告係於114年4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就起訴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應併算價額，即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9日之利息請求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27萬50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976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2萬2196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568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黃俞婷

09 附表：

10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1042萬元)	1	利息	1042萬元	112年8月19日	114年4月9日	(1+234/365)	5%	85萬5010.96元
	小計							85萬5010.96元
合計								1127萬5011元